

**标准法规比对**  
**食品伙伴网 食品安全合规事业部 合规服务中心**

**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23号令）比对**

食品 <b>标签</b> 监督管理办法 (三次征求意见稿) (2024年6月28日版)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二次征求意见稿)	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一次征求意见稿)	食品 <b>标识</b> 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3号令)
--	-------------------------	-------------------------	---

红色表示新增，绿色表示修订，蓝色表示删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 <b>生产经营者</b> 标签标注行为，加强食品标签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清晰辨识食品标签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标识标注，加强食品标识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和 <b>食品生产经营者</b>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加强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保护 <b>企业和消费者</b>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 <b>企业和消费者</b>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食品 <b>和食品添加剂</b> （以下称食品）的标签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食品（ <b>含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b> ）的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食品标识标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 <b>含分装</b> ）、销售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 <b>标签</b> 是指预包装食品包装、 <b>说明书</b> 和 <b>散装食品容器</b> 、外包装上，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基本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识，是指粘贴、印刷、标注或者随附等附加于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食品标识包括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标识是指粘贴、印刷、标注或者随附于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食品标识包括标签、说明书。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食品 <b>标识</b> 是指粘贴、印刷、标记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表示食品名称、质量等级、商品量、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第十三条 食品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规。	第十六条 食品标识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规。	第五条 食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通俗易懂、科学合法。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食品标签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保证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一致。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五条 食品标签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不易擦除、脱落。预包装食品标签不应与食品包装脱离，散装食品标注内容不应与容器、外包装分离。	第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标注标识，但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标注标识的食品除外。 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持久，易于辨认和识别。	第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附加标识的食品除外。 食品标识应当清楚、明显、持久，易于辨认和识别。	第五条 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但是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附加标识的食品除外。
第六条 食品标签中涉及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事项的，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p>第七条 食品标签不得标注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示、暗示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li> <li>(二)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的;</li> <li>(三) 以欺骗、虚假、夸大、误导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li> <li>(四) 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的;</li> <li>(五) 使用封建迷信、违背科学常识、有违公序良俗等描述的;</li> <li>(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中禁止标注的。</li> </ul>	<p>第三十二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示、暗示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li> <li>(二)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li> <li>(三)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li> <li>(四) 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li> <li>(五) 对于食品中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零添加”“不含有”或类似字样强调不含有或者未使用的;</li> <li>(六) 对于未使用转基因食品原料,以“不含转基因”“非转基因”或者类似字样介绍食品的;</li> <li>(七) 使用有违道德伦理或者公序良俗的食品名称和文字描的;</li> <li>(八) 使用已经注册的药品名称作为食品名称的;</li> <li>(九) 使用“特供”“特制”“特需”“监制”等词语介绍食品的;</li> <li>(十) 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li> </ul>	<p>第三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示、暗示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li> <li>(二)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li> <li>(三)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li> <li>(四) 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li> <li>(五) 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li> <li>(六)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li> <li>(七) 使用有违道德伦理或者公序良俗的名称作为食品名称;</li> <li>(八) 使用已经注册的药品名称作为食品名称;</li> <li>(九)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禁止标注的内容。</li> </ul>	<p>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li> <li>(二) 非保健食品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li> <li>(三)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的;</li> <li>(四) 附加的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li> <li>(五) 文字或者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描述的;</li> <li>(六)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注的;</li> <li>(七) 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li> </ul>
<p>第八条 禁止下列食品标签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li> <li>(二) 伪造、冒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或者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编号;</li> <li>(三) 伪造、冒用、变造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号;</li> <li>(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禁止的其他行为。</li> </ul>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伪造或者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li> <li>(二) 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li> <li>(三) 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号;</li> <li>(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 </ul>	<p>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伪造或者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li> <li>(二) 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li> <li>(三) 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编号;</li> <li>(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 </ul>	<p>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食品标识违法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li> <li>(二)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li> <li>(三) 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li> <li>(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 </ul>

<p>第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第二章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要求	第二章 食品标识基本要求	第二章 食品标识基本要求	第三章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
<p>第十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食品标识应当予以标注。</p>	
<p>第十一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内容应当在最小销售单元上标注。 最小销售单元含有多个独立包装食品的，不同品种独立包装食品的标签内容能透过最小销售单元包装清晰识读的，可不重复标注。 最小销售单元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可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注。</p>	<p>第六条 第一款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p>	<p>第九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p>	<p>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p>
	<p>第六条 第二款 透过销售包装，不能识别包装内各独立包装食品标识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透过销售包装，能够识别包装内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标识内容的，可以不在销售包装上重复标注。</p>	<p>第十条 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p>	<p>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透过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应当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但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的除外；能够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者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可以在外包装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p>
<p>第十二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颜色应当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保证清晰识读。</p>	<p>第七条 第一款 食品标识标注的文字和标志颜色，应当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p>	<p>第六条 食品标识标注字体和标志颜色与背景颜色对比明显，从底面反射回的光线的百分比与从印刷体反射回的光线的百分比之间的差异应当尽可能大，原则上应当不低于70%。</p>	<p>第二十三条 食品标识应当清晰醒目，标识的背景和底色应当采用对比色，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p>

<p>第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注内容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可以同时使用与标注内容有对应关系的繁体字、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使用的汉语拼音、繁体字或者外文字高不得大于相应内容的规范汉字字高。</p>	<p>第八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汉字。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或者外文，所用外文字号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字号。</p>	<p>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汉字。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或者外文，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对应的中文。</p>	<p>第二十四条 食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 食品标识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少数民族文字，也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当与中文有对应关系，所用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但注册商标除外。</p>
	<p>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应当显著标注，可以印制在白底色的包装面上；采用激光蚀刻方式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的，文字应当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的文字高度不得小于 3 毫米。</p>	<p>第七条 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等，应当标注在食品标识的显著位置，并使用较大的字体或者用特别的符号、颜色进行标示。</p>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注内容，应当使用高度不小于1.8毫米的文字、数字标注，且文字的高度与宽度比值不大于3。

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150平方厘米时，文字、数字高度不应小于2毫米；当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400平方厘米时，营养成分表以外的文字、数字高度不应小于2.5毫米。

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标注的字体大小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p>第十条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20平方厘米的，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p>	<p>第十三条 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 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20平方厘米时，其标识可以仅标注食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标注的，依照其规定。 保健食品销售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的，应当至少标注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备案号、规格、保质期、注意事项、贮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非单独销售的包装至少应当标注保健食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若外包装易于开启识别或透过外包装能清晰识别内包装物上标注内容的，可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注相应内容。</p>	
	<p>第十一条 进口食品应当标注中文标识，中文标识应当直接粘贴、印刷或者标注在食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外文标识上再次加贴中文标识。</p>	<p>第十四条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中文标识应当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粘贴、印刷或者标注在食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再次加贴中文标识。</p>	

<p><b>第十五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当标注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并符合下列要求：</b></p> <p>(一) 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主要原料制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分辨的食品，其食品名称不得只体现一种原料；</p> <p>(二) 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模拟动物源性食品制成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仿”“素”或者“植物”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p> <p>(三) 仅使用食品用香精、香料调配出某种配料风味的食品，其食品名称不得使人误解使用了该种配料。</p>	<p><b>第十四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b></p> <p>(一)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者其他食品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标准规定的名称；</p> <p><b>(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者其他食品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b></p> <p>(三) 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紧邻部位使用同一文字大小标注本条款（一）、（二）项规定的名称或者<b>反映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b>；</p> <p>(四) 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原料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可以使用1种或者2种主原料的名称命名；</p> <p>(五) 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生产制作<b>动物源性食品</b>的，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仿”“人造”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p> <p>(六) 在食品名称前后可以附加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物理状态、制作方法、风味等词或短语。</p>	<p><b>第十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并符合下列要求：</b></p> <p>(一) 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p> <p>(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或者其他食品标准中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标准规定的名称；</p> <p>(三) 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文字大小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或者反映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p> <p>(四) 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原料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并使用1至2种主原料名称命名；</p> <p>(五) 以植物为原料，生产制作用以模仿<b>其他生物</b>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仿”“人造”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b>食品类别</b>名称；</p> <p>(六) 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者食品名称后附加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物理状态、制作方法或者用途的词或短语；</p> <p>(七) 保健食品名称应当与注册或备案的保健食品名称一致，且字体、颜色和大小应当一致。</p>	<p><b>第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名称。食品名称应当表明食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b></p> <p>(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p> <p>(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食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p> <p>(三) 标注“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者“商标名称”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名称时，应当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注本条款（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或者分类（类属）名称；</p> <p>(四) 由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食品通过物理混合而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相互分离的食品，其名称应当反映该食品的混合属性和分类（类属）名称；</p> <p>(五) 以动、植物食物为原料，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用以模仿其他生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特征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人造”、“仿”或者“素”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分类（类属）名称。</p>
<p><b>第十六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上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合未成年人。</b></p>	<p><b>第十二条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食品标识上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合婴幼儿、儿童、老人、孕妇等特定人群。</b></p>	<p><b>第十五条 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标识不得使用<b>专供</b>或者强调更适合婴幼儿、儿童、老人、孕妇等特定人群的文字表述。</b></p>	
	<b>第三章 食品标识标注内容</b>	<b>第三章 食品标识标注内容</b>	<b>第二章 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b>

第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的标注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在预包装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主要展示版面显著标注，最小销售包装有多层的，在最外层包装上标注；
- (二) 设置独立区域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清晰标注；
- (三) 预包装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文字、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3 毫米，其他预包装食品文字、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2 毫米；
- (四) 均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年代号使用 4 位数字；年、月、日之间可以用空格、斜线、连字符等符号分隔；年、月、日之间不用分隔符号且月、日不足 2 位数字的，应当在数字前加 0；

(五) 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形式标注的，其具体部位应当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易于查找；

(六) 最小销售单元内有多个预包装食品的，在外包装上以最早到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到期日，或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注每个单件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到期日；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还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应当根据生产工序完成情况确定，最小销售单元为单层包装的，应以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最小销售单元有多层包装的，应当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工序完成的日期作为生产日期；包装完成后仍需灭菌、发酵等工序的，以相应工序完成日期作为生产日期。

预包装食品保质期的确定应当按照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采用分装方式生产的预包装食品，以所分装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到期日。

第十五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日期，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均应当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年代号可以使用 4 位或者后 2 位数字；年、月、日之间可以用空格、斜线、连字符等符号分隔；年、月、日之间不用分隔符号且月、日不足 2 位数字的，应当在数字前加 0；
- (二) 食品保质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应当标注到小时，并采用 24 小时制标注；
- (三) 保质日期可以使用“在××××年××月××日前食（饮）用最佳”或者“保质日期至××××年××月××日”等方式标注；
- (四) 对有多层包装的单件食品，应当在其外包装上标注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的生产日期；
- (五) 同一包装内有多个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应当标注外包装完成的日期，保质日期应当标注单个包装食品最早到保质日期的日期；也可以分别标注单个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
- (六) 采用分装形式生产的食品，应当标注所分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或者生产日期标注分装日期，保质日期标注所分装食品的保质日期；
- (七) 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固态食糖、未加碘食用盐、味精，可以不用标注保质日期。

第二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均应当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年代号应当使用 4 位数字，月、日应当分别使用 2 位数字，不足 2 位数字的在数字前加 0；年、月、日之间可以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号；
- (二) 食品保质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当标注到小时，并采用 24 小时制标注；
- (三) 保质期还可以使用“在\*\*\*\*年\*\*月\*\*日前食（饮）用最佳”“保质期至\*\*\*\*年\*\*月\*\*日”等方式标注；
- (四) 多层包装的单件食品应当在食品的外包装上标注与食品直接接触包装的生产日期；
- (五) 同一包装内有多个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应当标注外包装完成的日期，保质期应当标注单个食品最早到保质期的日期；也可以分别标注单个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六) 采用分装形式生产的食品，应当标注所分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日期标注分装日期，保质期标注所分装食品的保质期；
- (七) 乙醇含量在 10% 以上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味精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
- (八) 保健食品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标注应当与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鲜明对比，易于识别，采用激光蚀刻方式进行标注的除外；日期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者篡改；如果日期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准确标注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保健食品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年\*\*月\*\*日”的方式描述；
- (九)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展示、陈列方式销售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应当标注食品的加工制作日期；加工制作日期应当标注到小时，并采用 24 小时制标注。

第九条 食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贮存条件。  
。

乙醇含量 10% 以上（含 10%）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日期的标注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采用“年、月、日”表示。

<p>第十九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b>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b>。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当分别标注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b>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列有多个生产者信息的，实际生产者信息的标注应当能够清晰识别。</b> <b>委托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标签上应该同时标注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b></p>	<p>第十六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 进口的食品还应当标注原产地以及境内进口商或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食品标识只标注生产该产品生产者的<b>地址和联系方式，或者只标注集团公司的地址和联系方式</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分别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  <b>(三) 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b>  (四) 委托生产的食品，应当同时标注<b>委托方</b>和<b>受委托方</b>的名称、地址。</p>	<p>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应当真实有效。 食品标识只标注生产该产品的<b>公司名称</b>和地址，<b>可以同时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分别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  <b>(三) 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b>  (四) 委托其他单位生产食品的，应当同时标注<b>委托单位</b>和<b>被委托单位</b>的名称、地址；  (五) 进口食品还应当标注原产地，以及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或者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p>第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分公司或者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注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者仅标注公司的名称、地址；  <b>(三) 受委托生产加工食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b>  <b>(四) 分装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b></p>
--	---	---	--

<p>第二十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的配料表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为引导词。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可用“原料”或“原料表”代替。 分装食品的配料表应当标注被分装食品的配料。 分装食品应当注明“分装”字样。</p>	<p>第十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成分或者配料表。 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当按照食品中加入量（以质量计）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加入量不超过 2% 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配料表中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标注其具体名称，标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乳化剂、增稠剂等功能类别名称的，还应当在其后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 <b>分装食品的配料表应当标注被分装食品的原始配料。</b></p>	<p>第十八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成分或者配料表。 配料表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b>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b> 保健食品应当按照注册或备案内容与顺序分别列出全部原料和辅料。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乳化剂、增稠剂的，<b>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b>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一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成分或者配料清单。 配料清单中各种配料应当按照生产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进行标注，具体标注方法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在食品中直接使用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的，应当在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项下标注具体名称；使用其他食品添加剂的，可以标注具体名称、种类或者代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食品标识所用的计量单位应当为法定计量单位。</p>	<p>第十二条 食品标识所用的计量单位应当为法定计量单位。</p>	

<p>第二十一条 定量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当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液态食品、半固态或粘性食品，应当用体积或质量单位标示；对固态食品，应当用质量单位标示；对不宜用质量或体积单位标示的食品，可用长度单位标示。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体物）的含量。以计量方式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计量称重”“计量方式：散装称重”等代替净含量。</p>	<p>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注净含量外，还应当标注沥干物（固体物）的含量。 <b>净含量应当标注在食品名称的展示版面。</b>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十九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体物）的含量。 <b>保健食品产品规格为最小制剂单位质量或体积，净含量为销售包装中所含产品质量或者体积。</b> <b>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b>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十条 定量包装食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标注规格。对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当标示沥干物（固体物）的含量。 净含量应当与食品名称排在食品包装的同一展示版面。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在最外层包装上标注规格。规格的标注应由单件定量包装食品净含量和件数组成，或只标示件数，可不标示“规格”二字。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同一预包装食品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食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定量包装食品的件数。</p>		<p>第十条 第一款 食品销售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且可单独销售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标注。</p>	<p>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销售单元的包装中含有不同品种、多个独立包装的食品，每件独立包装的食品标识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标注。...</p>
			<p>第七条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的产地。食品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p>

<p>第二十三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生产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相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可以只标注产品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但应符合对应标准的最新版本。</p>	<p><b>第十九条</b>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食品所执行的<b>产品标准编号</b>。 <b>产品标准编号</b>是指生产食品执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食品国家标准、食品行业标准、食品地方标准、食品团体标准或者食品企业标准的代号、顺序号及发布年份号。 标注产品标准编号可以只标注产品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进口食品可以不标注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p>	<p><b>第二十二条</b>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b>企业生产食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b>。 <b>产品标准代号</b>是指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食品国家标准、食品行业标准、食品地方标准、食品团体标准或者食品企业标准的代号。 保健食品应当标注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号或备案号。</p>	<p><b>第十二条</b>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p>
<p>第二十四条 预包装食品的贮存条件对温度有要求的，应当标注常温储存、冷藏储存或者冷冻储存。标注冷藏储存或者冷冻储存的，还应当标注具体冷藏或者冷冻的温度范围。贮存条件对湿度、光照等有其他要求的，应当标明。</p>	<p><b>第二十条</b>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贮存条件。贮存条件<b>对温度有要求的</b>，应当标注常温储存、冷藏储存或者冷冻储存。标注冷藏储存或者冷冻储存的，还应当标注具体冷藏或者冷冻的温度范围。 贮存条件对湿度、光照等有其他要求的，应当具体标注。</p>	<p><b>第二十三条</b>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贮存条件，贮存条件应当标注“常温储存”“冷藏储存”“冷冻储存”。标注冷藏储存和冷冻储存应当标注具体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储存条件有明确规定，应当符合其规定。 保健食品应当按照注册或备案内容标注温度、湿度等贮存条件、方法等信息。</p>	
<p>第二十五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b>第二十一条</b>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分装生产的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的食品应当标注受委托方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进口食品不需要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b>第二十四条</b> 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食品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分装生产的食品，应当标注分装者的生产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的食品应当标注被委托食品生产者的生产许可证编号。</p>	<p><b>第十四条</b> 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食品标识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QS标志。 委托生产加工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可以标注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编号。</p>

	第二十二条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按照该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和顺序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二十五条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按照该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和顺序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一条 第二款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识还应当标注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第十三条 食品执行的标准明确要求标注食品的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的，应当相应地予以标明。
			第十五条 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十六条 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中文说明： (一) 医学临床证明对特殊群体易造成危害的； (二) 经过电离辐射或者电离能量处理过的； (三) 属于转基因食品或者含法定转基因原料的； (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应当标注其他中文说明的。
			第十七条 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

<p>第二十六条 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注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食品标识标注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进行标注。</p>	<p>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食品标识应当标注警示标志、警示语或者注意事项的，应当按照该种食品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标注。</p>	
<p>第二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和顺序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主要展示版面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上能够标注完整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p>	<p>第二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标注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日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同时还应当标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主要展示版面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上能够标注完整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p>	<p>第二十七条 食品添加剂的标识、说明书应当按照本办法标注添加剂的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还应当标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主要展示版面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在餐饮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在菜单上标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名称、适用范围及使用量。</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显著标示。</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在食品标识上显著标示“转基因”字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辐照加工的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标注，标注“辐照加工”字样或者国际通行的辐照标志。 食品的原料经辐照加工的，应当在配料表中相应配料名称后标注“辐照加工”字样。</p>	<p>第二十九条 经辐照处理的食品，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标注。 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作为原料的食品，应当在配料表中相应配料名称后标注“经辐照处理”字样。</p>	

	<p>第二十七条 食用盐加碘的，应当在食品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标注“加碘”字样并标明碘含量；食用盐未加碘的，应当标注“未加碘”。</p>		
	<p>第二十八条 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注“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标识的“复原乳”字样应当醒目，其字号应当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p>		
第三章 特殊食品标签要求	第四章 特殊食品标识的特别要求		
<p>第二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有关产品注册、备案管理的规定，涉及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内容的，应当与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一致。特殊食品说明书与标签对应的内容应当一致，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不另附说明书。</p>	<p>第三十四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有关产品注册、备案管理的规定，涉及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内容的，应当与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一致。特殊食品说明书与标签对应的内容应当一致，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不另附说明书。</p>	<p>第三十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其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有关产品注册、备案的管理文件要求。</p>	

<p>第三十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注册号，可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且不会使消费者误解的图形，也可在主要展示版面的边角标注已注册商标，不得标注其他内容。</p> <p>产品名称由商品名称和通用名称组成，每个产品只能有一个产品名称。同一系列不同适用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品名称应相同或相似。以单字面积计，商品名称字体总面积不得大于通用名称所用字体总面积的二分之一，商品名称字号小于通用名称。通用名称应当醒目、显著，通用名称不得分开标注。</p> <p>使用除商品名称以外的已注册商标，其面积（矩形法）不得大于通用名称所用字体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商品名称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p>	<p>第四十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注册号，可配符合要求的图案，也可在主要展示版面的边角标注已注册商标。</p> <p>产品名称由商品名称和通用名称组成，每个产品只能有一个产品名称。同一系列不同适用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品名称应相同或相似。以单字面积计，商品名称字体总面积不得大于通用名称所用字体总面积的二分之一，商品名称字号小于通用名称。</p> <p>通用名称应当醒目、显著，通用名称不得分开标注。</p> <p>使用除商品名称以外的已注册商标，其面积（矩形法）计不得大于通用名称所用字体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商品名称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p>		
<p>第三十一条 适用于 0-6 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 6 月龄以上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其可选择性成分可以文字形式在非主要展示版面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p>	<p>第四十一条 适用于 0-6 月龄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适用于 6 月龄以上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不得对其必需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其可选择性成分可以文字形式在非主要展示版面进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允许的含量声称和功能声称。</p>		

第三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配料表中的复合配料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标注。如果某种配料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

第四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注具体来源地和来源国。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注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注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使用食用植物油时，应当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具体品种名称。使用基粉为原料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在配料表中标注“基粉”，并将基粉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

<p>第三十三条 保健食品标签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原料和辅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保健功能、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规格和净含量、贮藏方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注意事项、保健食品企业执行标准的代号、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等。不得以数字标签等形式豁免以上标注要求。</p>	<p>第三十五条 保健食品标识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原料和辅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保健功能、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规格和净含量、贮藏方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注意事项、保健食品企业执行标准的代号、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投诉服务电话、服务时段等信息、保健食品标志、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等。</p>	<p>第三十二条 保健食品标识应当标注投诉服务电话、服务时段等信息。投诉服务电话字体与“保健功能”的字体和大小一致。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时段内接听、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并记录、保存相关服务信息至少2年。</p> <p>第三十三条 保健食品说明书和标签对应的内容应当一致，涉及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内容的，应当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一致。 说明书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原料和辅料、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及含量、保健功能、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食用量与食用方法、产品规格、保质期、贮藏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不另附说明书。</p>	
---	--	--	--

**第三十四条** 保健食品标签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下列特殊规定：

(一) 保健食品还应当在最小销售单元的主要展示版面标注保健食品标志、经注册备案的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保健功能、警示用语等；营养素补充剂产品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标示“营养素补充剂”字样等；

(二) 产品名称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名称（包括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标注，且字体、颜色和字号应当一致，不得分开标注；

(三) 原料和辅料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与顺序全部列出；

(四) 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以每 100g、100mL 或最小制剂单位标示其含量；

(五) 产品规格为最小制剂单位的质量或体积，净含量为销售包装中所含产品的质量、体积或者最小制剂单位数量；

(六) 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声明；

(七) 使用除产品名称中商标名以外商标的，应当使用已注册商标，且不得标注在主展示面，应标注在包装的边角位置，其面积（矩阵法）计不得大于产品名称所用单字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

(八) 保健食品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 平方厘米的，应当至少标注与省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一致的内容，以及保健食品标志、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警示用语等；

(九) 非单独销售的保健食品包装至少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保健功能、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规格和净含量、注意事项；

(十) 同一包装内不得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同一包装内有多个不同保健食品的，每个单件保健食品必须符合最小销售包装要求；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明确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六条** 保健食品标识应当符合下列特殊规定，无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食品标识通用要求：

(一) 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应当标注在保健食品包装物（容器）上容易被观察到的版面（以下称主要展示版面）；

(二) 产品名称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名称标注，且字体、颜色和字号应当一致；

(三) 原料和辅料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与顺序全部列出；

(四) 不适宜人群、注意事项，应当显著标注；

(五) 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以每 100g、100mL 或最小制剂单位标示其含量；

(六) 产品规格和净含量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标注，且应当与主要展示版面的底线相平行；产品规格为最小制剂单位的质量或体积，净含量为销售包装中所含产品的质量、体积或者最小制剂单位数量；

(七) 贮藏条件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内容标注；

(八) 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声明；

(九) 投诉服务电话字体与保健功能项的字体和字号一致；

(十) 标识使用除产品名称以外商标的，应当标注在包装的边角位置，字体以单字面积计不得大于产品名称字体的二分之一；

(十一) 保健食品销售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20 平方厘米的，应当至少标注保健食品标志、产品名称、注册号或者备案号、规格和净含量、保质期、注意事项、贮存方法、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警示用语；非单独销售的包装至少应当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

(十二) 保健食品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年××月××日”的方式描述；日期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者修改；如果日期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准确标注所在包装物的具体位置；年、月、日之间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分隔。

**第三十一条** 保健食品标识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符合相关要求：

(一) 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及含量，按照注册或备案内容标注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名称、规定单位质量或者体积产品中的功效成分/标志性成分含量；

(二) 保健功能，为注册或备案的功能名称；

(三) 保健食品注册或者备案标志，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图案；

(四) 经辐照的保健食品或使用了经辐照原辅料的，应当标示“本产品经辐照”或者“XX原料经辐照”内容；

(五) 营养素补充剂产品应当标示“营养素补充剂”字样，并在保健功能项中标示“补充XX营养素”；

(六)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

(七) 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

(八) 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声明、备案产品“本品未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声明。

**第三十四条** 保健食品标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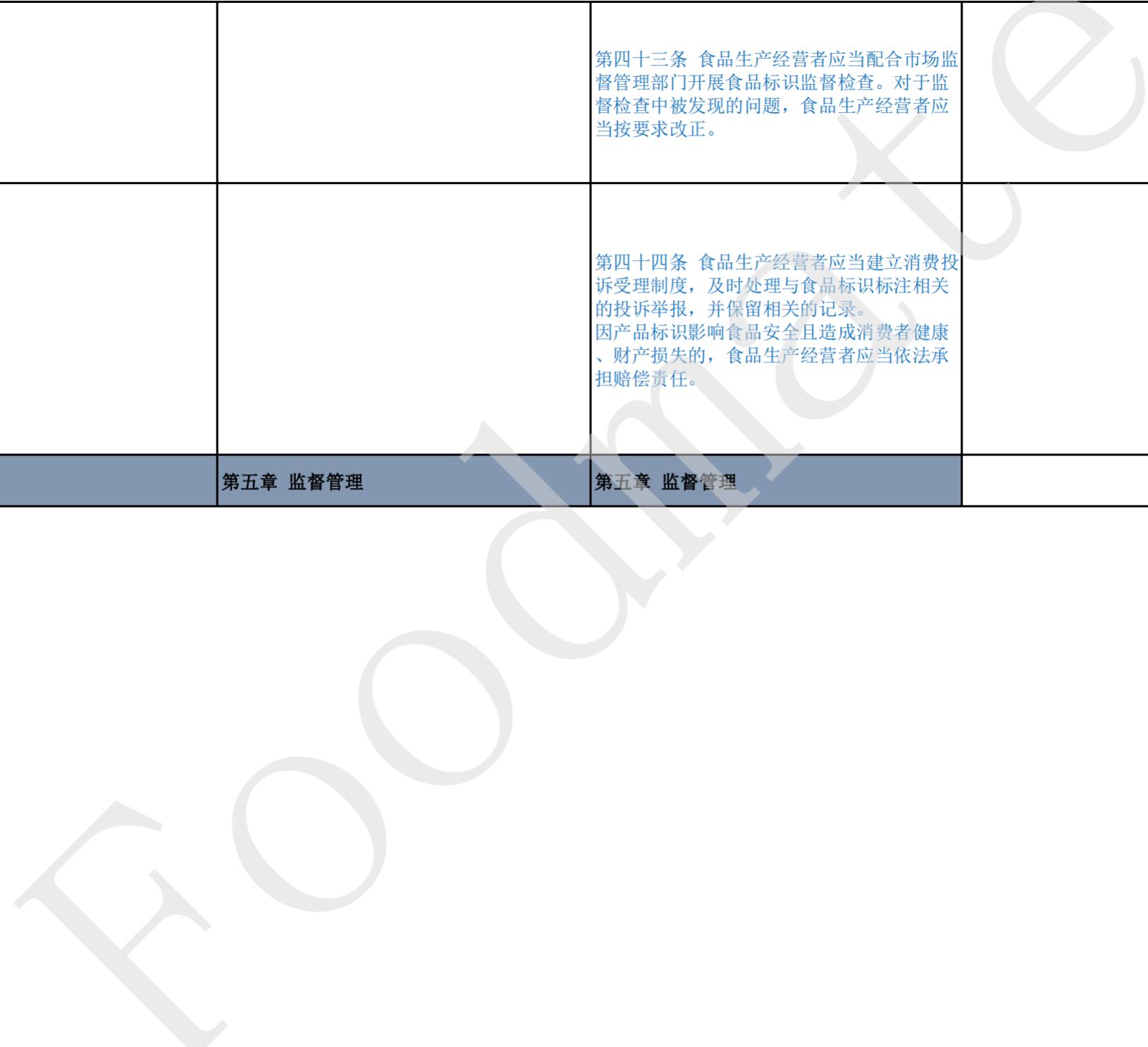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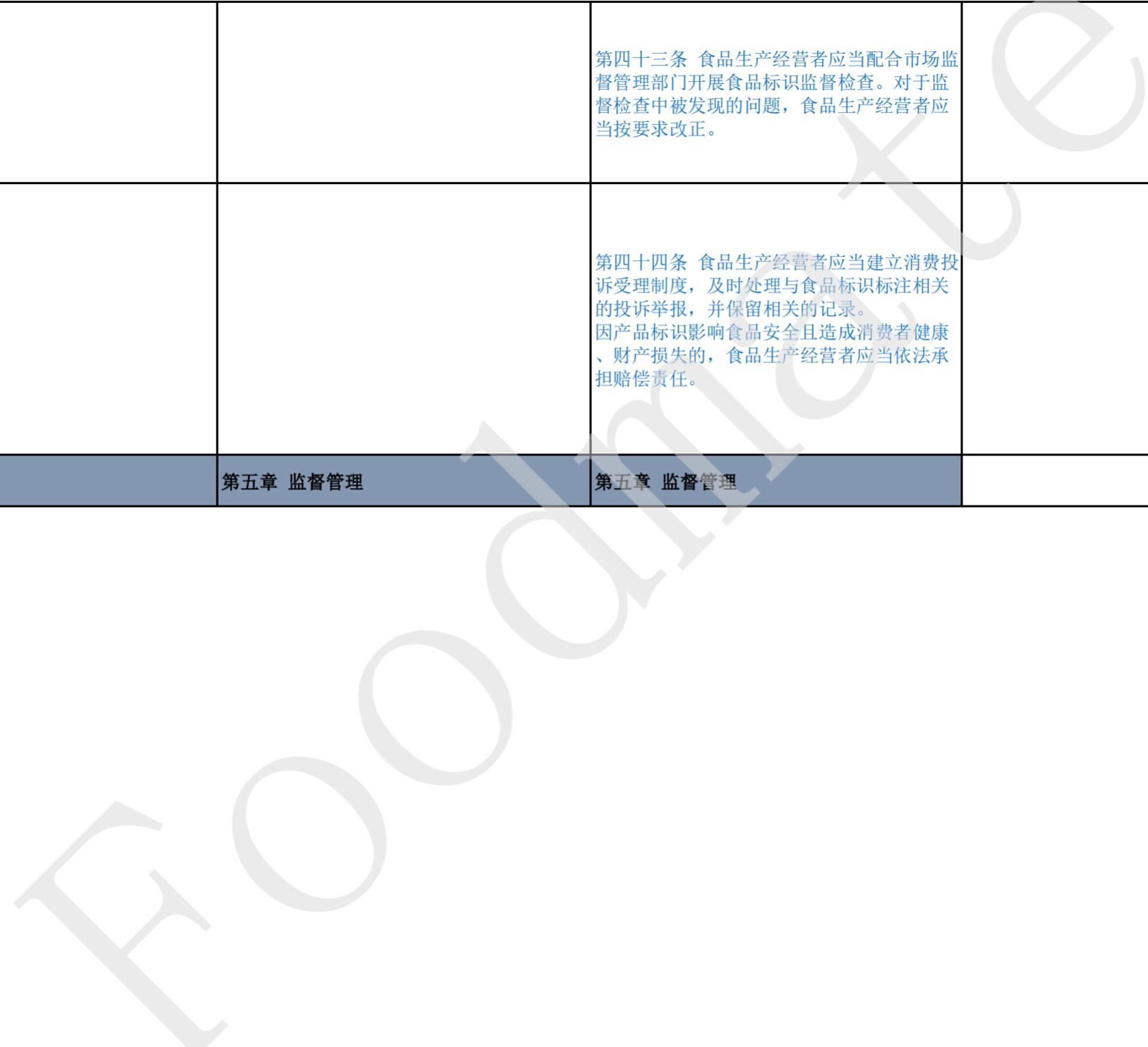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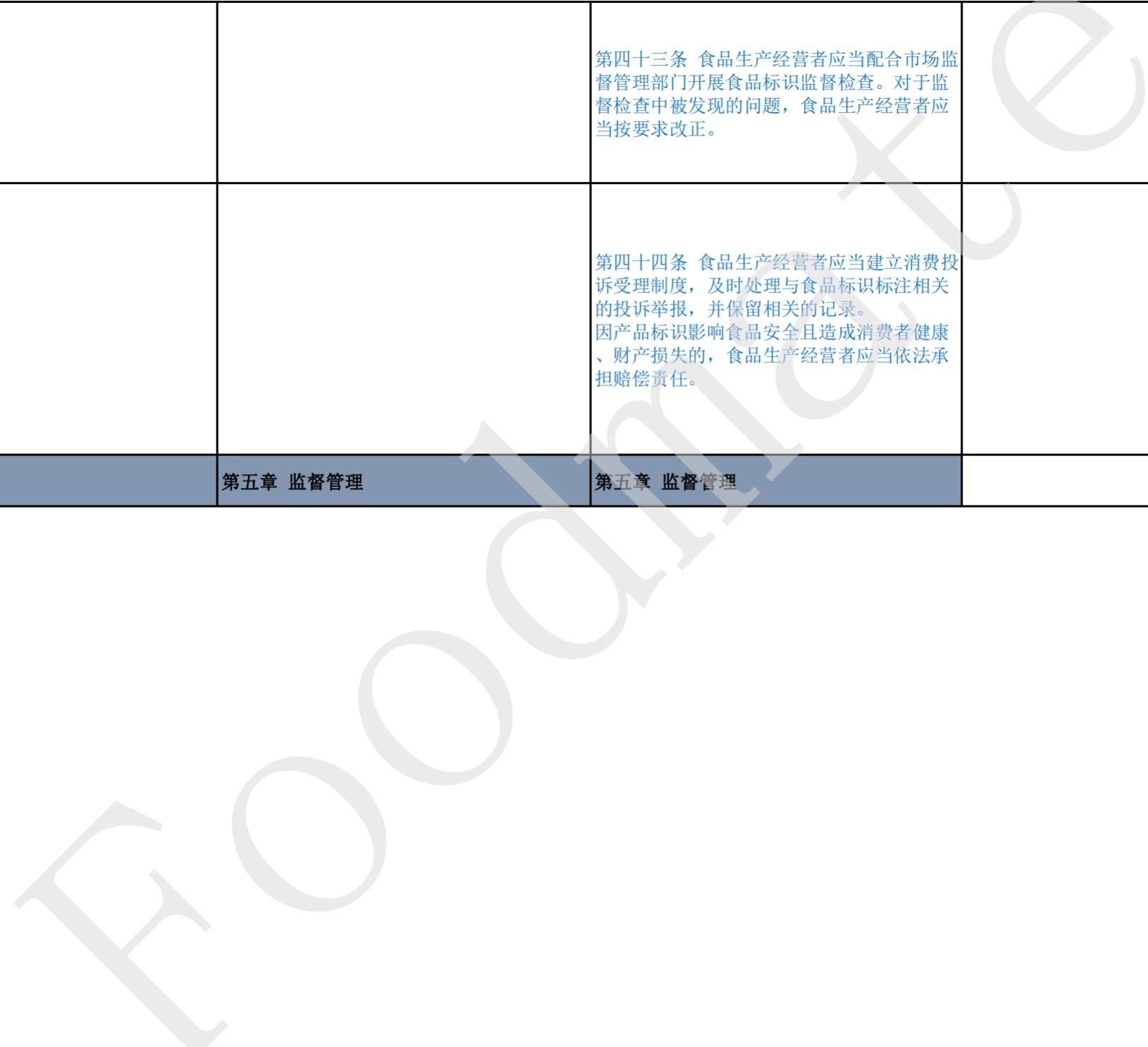
(一) 保健食品标志和注册号、备案号应当标注在保健食品包装物（容器）主要展示版面；

<p><b>第三十五条</b> 保健食品警示用语区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 20%。警示用语区内文字与警示用语区背景有明显色差。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包括以下内容：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 平方厘米时，字体高度不小于 6.0 毫米。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 100 平方厘米时，字体最小高度按照上述规定等比例变化，但不得小于 1.8 毫米。</p>	<p><b>第三十七条</b> 保健食品警示用语区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 20%。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包括以下内容：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 平方厘米时，字体高度不小于 6.0 毫米。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 100 平方厘米时，字体最小高度按照上述规定等比例变化，但不得小于 1.8 毫米。</p>	<p><b>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b> 保健食品标识应当标注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警示用语区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上容易被观察到的版面（以下称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警示用语区内文字与警示用语区背景有明显色差。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包括以下内容：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平方厘米时，字体高度不小于6.0毫米。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100平方厘米时，字体最小高度按照上述规定等比例变化。</p>	
<p><b>第三十六条</b> 保健食品标志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图案，按照等比例标注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清晰易识别，具体按照《保健食品标志规范标注指南》要求标注。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应当标注在保健食品标志下方，并与保健食品标志相连，清晰易识别。</p>	<p><b>第三十八条</b> 保健食品标志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图案，按照等比例标注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清晰易识别。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 100 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得小于 2 厘米。当版面的表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得小于 1 厘米。保健食品注册号或者备案号应当标注在保健食品标志下方，并与保健食品标志相连，清晰易识别。</p>	<p><b>第三十四条</b> 保健食品标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二) 保健食品标志，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图案等比例标注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方，清晰易识别。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100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得小于2厘米。当版面的表面积小于等于100平方厘米时，保健食品标志最宽处的宽度不得小于1厘米。保健食品注册号或备案号应当标注在保健食品标志下方，并与保健食品标志相连，清晰易识别。</p>	

<p>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当标注产品名称、特医食品标志、净含量（规格）、产品类别、注册号、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使用”。特医食品标志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图案，按照等比例标注在主要展示版面的左上角或右上角，方向同文字方向，清晰易识别，具体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要求标注。</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应对产品中的营养素进行功能声称。</p>	<p>第三十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产品类别、注册号、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应标注产品中的营养素进行功能声称。</p>		
<p><b>第四章 食品销售标示要求</b></p> <p>第三十八条 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预包装食品拆零并以计量称重方式销售的，按照散装食品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日期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销售食用农产品，其标签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p>	<p>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产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或者来源地、供货者名称等信息。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鼓励在食用农产品包装或者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标明产品的收获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等内容。</p>	<p>第三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包装食用农产品食品，应当标注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p>	
<p>第四十条 通过互联网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当刊载食品名称、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食品标签信息。食品标签信息应当与实际一致，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等动态变化的内容除外。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刊载的食品标签信息加强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并分别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p> <p>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p>			
	第三十一条 鼓励食品生产者在食品标识上标注低油、低盐、低糖或者无糖的提示语。		
		<p>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中加强食品标识管理，定期检查食品标识。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标识问题应当立即改正。</p> <p>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保证食品标识完好，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食品生产者应当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办法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时可以通过加贴标签方式进行更改或者补充，但不得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p>	

		<p>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标识监督检查。对于监督检查中被发现的问题，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要求改正。</p>	
		<p>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消费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处理与食品标识标注相关的投诉举报，并保留相关的记录。 因产品标识影响食品安全且造成消费者健康、财产损失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标签标注或标明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检查食品标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的标注情况；</li><li>(二) 食品名称和配料表的标注及对应情况；</li><li>(三)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的情况；</li><li>(四) 特殊食品标签、说明书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是否一致的情况；</li><li>(五) 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li></ul>	<p>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食品标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情况；</li><li>(二)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的情况；</li><li>(三)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li></ul>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标签不符合本办法的，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应当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追查相关食品的来源和流向，及时采取召回或相关补救措施，并根据需要通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标识存在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监督检查，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落实管理责任，督促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刊载食品标签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展示和销售的食品，食品安全相关内容介绍和食品标识图片应当与实际销售食品的标识内容一致，生产日期、保质日期等动态变化的内容除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网络展示和销售食品的相关内容介绍和食品标识图片加强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综合考虑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因素认定标签瑕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标签存在瑕疵的，应当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对标签存在问题或者瑕疵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可以通过加贴标签或者补贴修正的方式对其标签进行更正，但不得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保质期到期日。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标识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问题或者瑕疵的，应当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行政处罚。对标识存在问题或者瑕疵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可以通过加贴标签或者补贴修正的方式对其标识进行更正，但不得更改生产日期、保质日期。</p>	<p>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标识问题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及时督促企业采取措施，以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p>	
<p>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食品标签合规性进行审核把关。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选择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对其食品标签标注或标明事项的合规性进行评价。</p>			

		<p>第四十七条 因国家相关监管政策调整而导致食品标识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定，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变更、地址变更、生产许可证编号发生变化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更正错误或者补正不完整信息，允许旧标识使用的过渡期为6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文件对旧标识使用的过渡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过渡期内生产的使用旧标识的产品允许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至食品保质期到期日。</p>	
		<p>第四十八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清洁标签行动，尽可能少用或者不用食品添加剂。</p>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日期或者超过保质日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日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冒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或者伪造、冒用、变造生产许可证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伪造、冒用、变造特殊食品注册或备案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变造食品标识、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变造食品标签、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所列情形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四）（五）（七）（八）（九）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项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二十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食品标识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包庇放纵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 (一) 食品标识中使用虚假、夸大、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文字或者图案的；
- (二) 以药品名称作为食品名称（**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营养强化剂的物质以及以原料名称命名或者保健食品注册批准在先的除外**），或者在食品标识中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 (三) 普通食品标注保健食品名称，或者普通食品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 (四) 普通食品标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名称，或者普通食品宣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效果的；
- (五) 虚假标注配料表以及其他强制性标注内容的；
- (六) 在食品中使用了食品添加剂，按规定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或者标注食品添加剂的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
- (七) 食品标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且不属于瑕疵的；
- (八) 进口食品不标注中文标识的；
- (九) 保健食品标签声称的保健功能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 (一) 食品标识中使用虚假、夸大、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文字或者图案的；
- (二) 以药品名称作为食品名称，或者在食品标识中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
- (三) 普通食品标注保健食品名称，或者普通食品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
- (四) 普通食品标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名称，或者普通食品宣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效果的；
- (五) 虚假标注配料表以及其他强制性标注内容的；
- (六) 在食品中使用了食品添加剂，按规定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或者标注食品添加剂的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
- (七) 食品标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且不属于瑕疵的；
- (八) 进口食品经营者不能提供中文标识的；
- (九) 保健食品标签声称的保健功能与注册或备案内容不一致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食品标识相关责任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食品生产经营者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不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采取补救措施时更改生产日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从事食品标识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强制标注内容以外，食品标识中的商标、广告、专利信息、质量标志及其他非强制标注的内容应当真实，如果相关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由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进口食品标签标注还应符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可以不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产品标准编号。			第三十九条 进出口食品标识的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标识标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拟给予两年过渡期）。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原卫生部公布的《保健食品标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同时废止。

编制日期：2024/6/28

本报告参照现行的法规标准及政策编制，使用时请注意法规政策变动及报告时效性。

食品安全合规服务中心是食品伙伴网旗下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食品安全与合规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团队。面向食品行业提供安全信息追踪与预警、标准法规管理与咨询、安全风险识别、进出口合规咨询、标签合规审核、产品及原料注册申报、二方审核、体系咨询、安全合规管理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联系电话：0535-2129301。